

99深圳文丛

深圳商报社

保卫工作管理实务

高兴烈 主编

海天出版社



D631.3 120
G28

深圳商报社

保卫工作管理实务

高兴烈 主编

海天出版社



A0770797

责任编辑:蒋鸿雁 陈 丹
封面设计:冯 明
插图:王建明
责任技编:王 颖
主 笔:王以栋
执 笔:郭大明 李选林 郑家森
谢代华 宁 明 孙世建
陈朝忠 孙中海

书 名 深圳商报社保卫工作管理实务('99 深圳文丛)

主 编 高兴烈

副 主 编 冷鸿文 张占恒

执行副主编 王以栋

出版发行者 海天出版社

地 址 深圳市彩田南路海天综合大厦

邮 编 518026

排版制作 深圳商报社印刷厂电脑车间

印 刷 者 深圳商报社印刷厂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11.5

字 数 250(千)

版 次 199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9 年 11 月第 1 次

I S B N 7-80654-020-2/I·6

定 价 480.00 元(共 20 册)

第一章

精神文明

深圳精神

开拓 创新 团结 奉献

深圳商报精神

忠诚 团结 开拓 求精

深圳市民行为 道德规范

1. 基本准则：

热爱祖国，建设深圳；
开拓创新，团结奉献；
敬业尽职，服务公众；
遵纪守法，公平竞争；
文明礼貌，爱护环境。

2. 社会公德：

遵守秩序，举止文明；
爱护公物，保护环境；
热心公益，关心他人；
见义勇为，维护安定；
讲究卫生，保持整洁；
移风易俗，崇尚科学。

3. 职业道德：

敬业乐业,尽职尽责;
优质服务,平等竞争;
积极进取,钻研业务;
提高效率,注重效益;
清正廉明,秉公办事;
顾全大局,团结协作。

4. 家庭美德：

婚姻自主,择偶慎重;
夫妻和谐,互敬互爱;
孝敬父母,养育子女;
适度消费,勤俭持家;
丰富生活,美化家庭;
邻里和睦,关心社区。

5. 个人品德：

加强修养,自尊自爱;
尊老爱幼,助人为乐;
诚实守信,言行一致;
宽容大度,与人为善;
互助友爱,求同存异;
礼遇外宾,热情友好。

深圳商报社 保卫工作指导思想

严格管理
方便办事
文明执勤
热情服务

深圳商报社 保卫工作者基本要求

忠诚 刚毅 守法 文明

深圳商报社保安员 职业道德十四条

1. 忠于职守,敬业爱社;
2. 遵纪守法,廉洁奉公;
3. 服从领导,团结同志;
4. 刻苦训练,努力工作;
5. 文明执勤,礼貌待人;
6. 讲究卫生,衣着整洁;
7. 机智勇敢,雷厉风行;
8. 坚持原则,不畏强暴;
9. 乐善好施,扶危济困;
10. 热爱学习,一专多能;
11. 勇于牺牲,顾全大局;
12. 严以律己,宽以待人;
13. 勤俭节约,反对浪费;
14. 加强修养,努力进取。

深圳商报社保安员 “十二不”与“十二比”

1. 不惧恶、比忠诚；
2. 不内讧、比团结；
3. 不怕苦、比开拓；
4. 不自满、比求精；
5. 不怕死、比奉献；
6. 不纵欲、比操守；
7. 不赌博、比纪律；
8. 不酗酒、比体魄；
9. 不谗言、比品质；
10. 不奢侈、比知识；
11. 不说谎、比作风；
12. 不违纪、比业绩。

第二章

日常管理



广东省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1999年4月2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保安服务组织和保安员的管理,规范保安服务行为,发挥保安服务协助维护社会治安的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保安服务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保安服务组织为保安服务公司和内部保安组织。

保安服务公司是指专门从事有偿安全防范服务,维护保安服务目标安全的企业。

内部保安组织是指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设立的从事内部守护、巡逻等工作的安全防范组织。

第四条 各级公安机关依照本条例对保安服务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工商、税务、劳动、价格等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公安机关实施对保安服务的管理。

第二章 保安服务组织

第五条 保安服务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依法经营,遵循公平自愿,有偿服务的原则。

第六条 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和服务范围;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并与服务范围相适应的注册资金;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五)有一定数量的保安员和专业技术人才;

(六)法定代表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和一定的法律专业水平,有从事三年以上保安管理工作经验;

(七)国家规定设立公司法人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设立内部保安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三)有一定数量的保安员;

(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福利制度。

第八条 设立保安服务组织,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公安机关提出申请。保安服务公司由接受申请的公安机关提出意见,经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审核,报省公安机关批准;内部保安组织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

公安机关接受申请后,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作出不批准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